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630 第 041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630 第 0418 号

致：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莱特”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古莱特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古莱特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告了《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52,187,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51%。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52,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1,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贺维:

熊孟飞:

2022年6月30日